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蔡盈宣
被告 于昭賢

饒奇峯

邱大恒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無任何書面或言詞之答辯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等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據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諭知免訴，依首揭法規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其餘被告吳佳朋及吳展丞之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慧儀